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業務目標與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 規章主任

閻曉東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ACCA, AHKSA

■ 法定代表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ACCA, AHKS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羅夏信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股份代號

811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IT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本集團於2003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雲南省“玉溪-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擴展”工程。
2. 雲南省“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3. 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二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4.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5. 雲南省“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6. 廣東省“深圳-汕頭收費軟件”工程。
7. 於中國境內河北省、湖南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簽署若干個開放式收費系統工程專案。
8. 於2002年末至2003年初簽署福建省福鼎-寧德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4條車道）及福建省羅源-長樂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24條車道）並於2003年實施完畢。同時於2003年完成雲南省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0條車道）。
9. 與國家體育總局簽署了游泳館智慧樓宇工程、跳水館智慧樓宇工程、水球館智慧樓宇工程、體操館智慧樓宇工程、招待所智慧樓宇工程、體委綜合IT智慧管理系統工程及DDN上網系統工程項目。

產品和開發

「慧眼2000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經過不斷的實踐，本產品已經多次提升，以適應不同領域的各種特殊需求。經改善後的產品，在低照度、高車速等方面的適應性大大提高。本產品不僅在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領域，在其他方面，如城市交通管理、海關稽查等也將會有廣泛的實用價值。因此可使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



■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銷售產品及其它與IT相關項目的策略。伴隨高速公路建設在規模上的不斷擴大，本集團除重點保持在單條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優勢地位的前提下，將大力開拓及實施各省或若干條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專案。本集團已參與下述專案的議標、邀標工作，這些專案大部分是本集團已承攬專案的延伸或擴展功能應用，特別體現在聯網收費這一環節上。這些項目是：“深圳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專案”包括（內容為原有系統分級並伴以區域分賬系統），“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廣東省番禺大橋聯網收費系統”，“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聯網收費系統”，“雲南省玉溪-元江、元江-磨黑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等。

根據近幾年從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實際經驗分析，董事有理由相信，本行業的進一步迅速發展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及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可取得理想業績，而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亦可持續秀麗。

■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閻曉東
主席

北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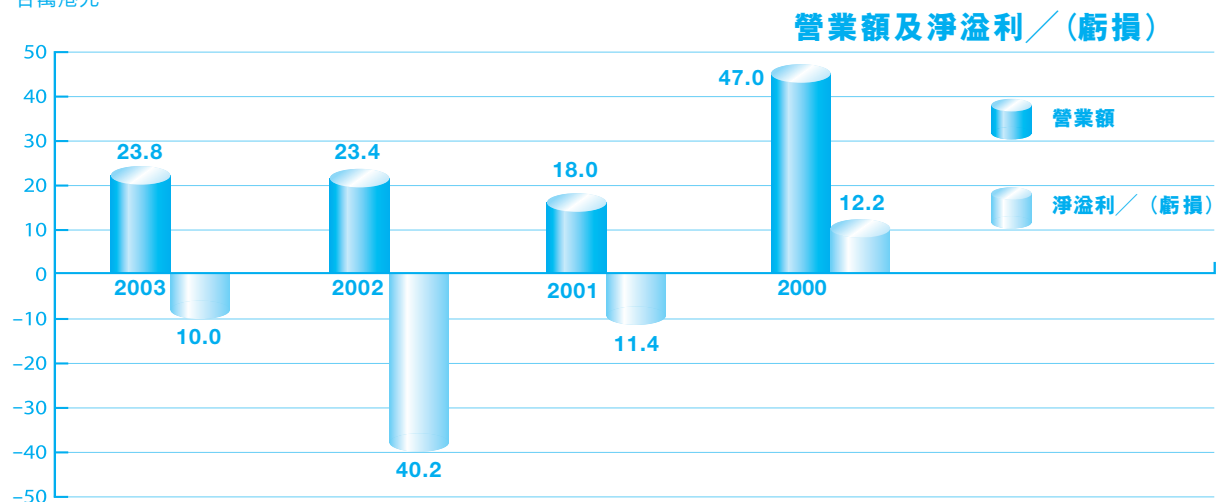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3,854	23,423	2%
毛利	6,189	2,892	114%
經營開支	11,065	14,348	-23%
其他經營開支	3,976	26,874	-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	1,912	-40%
股東應佔虧損	(10,006)	(40,183)	-75%
每股虧損－基本	(5.10仙)	(21.32仙)	-7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8,109	21,013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7	5,140	-31%
股東基金	5,774	12,935	-5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82	1.7	-5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回顧

在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薪酬成本約為4,5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19,000港元），下跌31%。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非典型肺炎拖慢了本集團客戶之業務決策速度，本集團相信如無爆發非典型肺炎，業務表現當可更加理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23,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2%。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8,869,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分別來自黑龍江省－牡丹高速公路及玉溪－元江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由於此等項目有成功之成本操控，毛利率由12%增至26%。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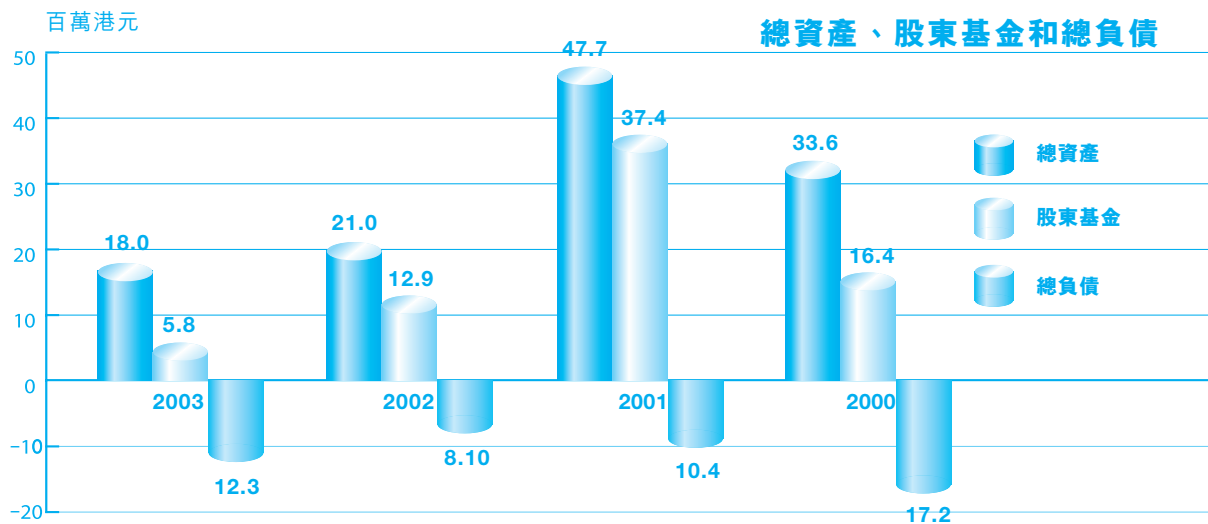


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183,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3,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9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7,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0,411,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本集團將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基本薪金削減。本集團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此控制成本措施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

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及發展以城市道路交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推進交通智能化，大大促進出行便利。本集團將以本身交通運輸技術方案為基礎開發一個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為交通智能化的先行者。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投資了約1,738,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5,385,477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386,571港元，減值9,772,048港元(「該差額」)。本公司可要求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該差額40%之款項約3,908,819港元。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告書及現正與擔保人就還款條文進行協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12,000,000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8%。配售款項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惡化，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承攬了較多的工程項目。已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根據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3條「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縱然本公司已在此等工程項目中進行了一定之基本工作，概無利潤可確認。如不列入結欠客戶工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將為1.08。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12,000,000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8%。配售款項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3,5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82，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4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9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下列為二零零三年內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之比較。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檢討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 業務目標

■ 實質業務進度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廣東省部分高速公路網路實行「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完成雲南省高速公路網路之「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系統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網收費項目已分路段逐步開始實施。已完成，項目將分路段逐步實施。 |
|---|---|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州大部分貨場完成實施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在華南其他主要城市宣傳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此專案需要建設方提供龐大的資金，建設方現正積極想辦法解決，影響了本項目的實施進度。由於現有貨物的搬遷及新貨場的設立遲緩，使至推遲本項目的實施。 |
|---|--|

研究與開發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究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之國家標準。研究車輛登記編號之自動核證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國家ITS中心有關專家正在共同研究制訂。使用RFID技術的車輛管理試驗正在進行之中。 |
|---|--|

資源、調配及行政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軟件開發中心。擴充軟件開發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物流管理項目進展緩慢，此項工作安排推遲。已擴充。 |
|--|---|



業務目標與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用之款項	更改後之公開 發售新股 款項用途 (附註3)
	實質已用款項 (附註1)	實質已用款項 (附註2)	實質已用款項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1.7	3.1	0.3	5.1	5.1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1.9	0.5	—	2.4	2.4
研究與開發	3.8	2.4	0.1	6.3	6.3
資源、調配及行政	0.1	0.1	—	0.2	0.2
	7.5	6.1	0.4	14.0	14.0

附註：

-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內。
-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
- 詳情已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更改後之公開發售新股款項用途公告。



■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

劉劍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乃石瑩女士之配偶。

諸全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

石瑩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發展及與外國業務夥伴合作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後，石女士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約六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石女士乃劉劍先生之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香港富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趙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6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彼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曾於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

苗勇翔博士，41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苗博士負責協助本公司設立及實施企業發展策略。苗博士持有前蘇聯敖德薩羅蒙諾夫工業學院工程熱物理之博士學位。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金繼東先生，41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架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

閻曉強先生，34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曉強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曉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閻先生之胞弟。

田秀占先生，40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39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家寧女士，55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中國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來自在中國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按業務劃分呈列之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劍先生須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劍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須作補償(未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就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言）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就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而言）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Total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76,900,000 (L) (附註4)	—	—	78,400,000	38.43%
劉劍先生	1,000,000 (L)	35,100,000 (L) (附註5)	—	—	36,100,000	17.70%
諸全先生	1,000,000 (L)	—	—	—	1,000,000	0.49%
石瑩女士	400,000 (L)	—	—	—	400,000	0.20%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76,9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tac」)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Mitac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Mitac持有之35,100,000股份權益。

(II)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代價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諸全先生	28.3.2002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石瑩女士	28.3.2002	4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年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400,000	–	4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4,388,000	(1,000,000)	3,388,000
					8,288,000	(1,000,000)	7,288,000

* 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 (L) (附註1)	37.70%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17.20%
林梁鴻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 (L) (附註3)	6.32%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78,400,000 (L) (附註4)	38.4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現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最大客戶	37%	85%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88%	95%		
最大供應商			10%	73%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32%	8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2,42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四章（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付清之債項及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榜融資被本公司委任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榜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董事會接納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現有空缺。有關重新委任已退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致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4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 貴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 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內。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854	23,423
服務成本		(17,665)	(20,531)
毛利		6,189	2,892
其他收益	3	1	59
分銷成本		(3,205)	(3,937)
行政開支		(7,860)	(10,411)
其他經營開支		(3,976)	(26,874)
經營虧損	4	(8,851)	(38,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	(1,912)
稅前虧損		(10,006)	(40,18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6	(10,006)	(40,183)
每股虧損－基本	8	(5.10)仙	(21.3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911	1,1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346	5,336
長期投資	14	805	805
銀行存款	15	732	—
軟件開發按金	16	1,234	—
		8,028	7,301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7	443	2,569
貿易應收賬款	18	4,343	4,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8	1,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547	5,140
		10,081	13,712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2,985	269
貿易應付賬款	20	3,923	2,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3	4,552
保用撥備	21	1,244	1,206
		12,335	8,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54)	5,634
淨資產		5,774	12,935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400	19,200
儲備	25	(14,626)	(6,265)
		5,774	12,935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2	3,973	28,85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000	7,160
		7,973	36,01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122
		263	1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8	528
應付附屬公司	22	81	81
		629	609
流動負債淨額			
		(366)	(475)
淨資產			
		7,607	35,542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400	19,200
儲備	25	(12,793)	16,342
		7,607	35,542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000	19,363	37,363
收購聯營公司	23 & 25	1,200	14,760	15,960
發行開支	25	—	(205)	(205)
年度虧損	25	—	(40,183)	(40,1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	(6,265)	12,935
配售發行股份	23 & 25	1,200	1,800	3,000
發行開支	25	—	(155)	(155)
年度虧損	25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14,626)	5,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a)	(2,952)	(7,225)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53)	(245)
購買長期投資		—	(338)
軟件開發成本退款／(支出)		(1,234)	280
已收利息		1	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86)	(244)
融資活動	26(b)		
發行普通股份		3,000	—
發行股份開支		(155)	(20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45	(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		(1,593)	(7,6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0	12,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7	5,140



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0,006,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95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2,254,000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經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i)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v)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以10年之期間攤銷。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其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用作將固定資產翻新以達致其正常運作以繼續使用大部分資產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作資本，並按直至下次進行大型維修期間予以折舊。資產的改良均撥作資本，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之年期予以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其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減值或撇賬停止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新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減值虧損須於收益表中撥回。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i)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投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

(i)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續)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合同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遣散費，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付款責任之期間確立。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入賬。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m)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o)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23,854	23,42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59
總收益	23,855	23,482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280
商譽攤銷	—	653
固定資產折舊	499	532
固定資產撇賬	3	—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附註16)	—	5,935
— 固定資產	—	304
— 商譽	—	8,059
— 其他應收賬款	1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01	1,418
呆賬撥備	2,048	470
保用撥備(附註21)	132	3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38	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服務成本	406	350
— 行政及分銷開支	4,162	6,269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10,704



5.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

- (ii)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30,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627,000港元）。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10,0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18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6,175,000股（二零零二年：188,515,000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無）。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4,302	6,169
未用年假	(22)	36
解僱補償	87	91
社會保障成本	29	38
退休福利成本	172	285
	4,568	6,619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附註)	877	1,38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執行董事	30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47	1,477

附註：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經營租賃金額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6,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3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000港元)、3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000港元)、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000港元)及1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6,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於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	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7
	412	987

該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4	576	613	1,710	3,463
添置	159	24	70	—	253
撇賬	(508)	—	(10)	—	(5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600	673	1,710	3,1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2	232	265	1,294	2,303
年度折舊	60	90	110	239	499
撇賬	(508)	—	(7)	—	(5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322	368	1,533	2,2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78	305	177	9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44	348	416	1,160



12.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5,573	23,940
減：減值虧損	42,490 (38,517)	40,857 (12,000)
	3,973	28,857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41,767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3,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之 香港及中國 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 貨運物流 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 交通運輸 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3,307)	(2,15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附註(c))	165	—
	4,346	5,336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72	8,472
應收借款	7,488	7,488
	15,960	15,960
減：減值虧損	(11,960)	(8,800)
	4,000	7,160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 權益
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衛賽特」)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40%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c)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338	33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7	467
	805	805



15.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已保證－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此銀行存款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軟件開發按金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215
添置	1,234	—
退款	—	(280)
減值(附註4)	—	(5,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

17.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1,593	2,765
減：進度開發賬單	(4,135)	(465)
	(2,542)	2,300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433	2,569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985)	(269)
	(2,542)	2,3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中留置款額為2,126,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內(附註18)(二零零二年：1,817,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2,915	2,573
91至180日	591	—
181日至270日	—	3,527
271日至360日	1,908	—
超過360日	899	568
	6,313	6,668
減：呆壞賬撥備	(1,970)	(1,970)
	4,343	4,698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27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344,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806	1,404
91至180日	379	—
181日至270日	—	6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1,738	641
	3,923	2,051



21. 保用撥備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6	
撥備增加	937	
減：撥回未用款項	(805)	
已撥入收益表	132	
減：已用款項	(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1,244	1,206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0,000,000	18,000
收購附屬公司	(a)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0,000	19,200
配售發行股份	(b)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0,000	20,400



23. 股本 (續)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衛賽特已發行股本40%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附註13)。本次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代價為14,400,000港元，本公司以發行價1.20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此等股份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33港元。因此，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就此而言為15,96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2,000,000股。此等股份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年度開始	8,288,000	—
授出	—	8,288,000
註銷	(1,000,000)	—
於年度終止	7,288,000	8,28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董事	1.28	3,9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3,38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7,288,000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收購聯營公司	14,760	—	—	—	14,760
發行開支	(205)	—	—	—	(205)
年度虧損	—	—	—	(40,183)	(40,18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5,365	(1,628)	(144)	(37,946)	(4,353)
聯營公司	—	—	—	(1,912)	(1,912)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	(155)
年度虧損	—	—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46,797)	(11,559)
聯營公司	—	—	—	(3,067)	(3,067)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25. 儲備 (續)

	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3,916	(312)	24,414
收購聯營公司	14,760	—	—	14,760
發行開支	(250)	—	—	(205)
年度虧損	—	—	(22,627)	(22,62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5	3,916	(22,939)	16,3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3,916	(22,939)	16,342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155)
年度虧損	—	—	(30,780)	(30,7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3,916	(53,719)	(12,793)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8,851)	(38,271)
利息收入	(1)	(59)
折舊	499	532
商譽攤銷	—	653
固定資產撇賬	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49
呆賬撥備	2,048	470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	5,935
固定資產之減值	—	304
商譽之減值	—	8,05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187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	—	10,7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15)	(11,524)
聯營公司結欠增加	(165)	—
銀行存款增加	(732)	—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計減少	4,842	5,46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693)	(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630)	1,873
預收款項減少	—	(6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72	(2,7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331)	2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52)	(7,22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000	20,810
發行股份	1,200	14,760
發行開支	—	(2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	35,365
發行股份	1,200	1,800
發行開支	—	(1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37,010

2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未確認之稅損作確認。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1,982	—
— 購買項目原料	1,472	7,407
	3,454	7,40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63	5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	373
超過五年	—	36
	804	985

30. 財務報表通過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之批准。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2章

將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加入第2章：

「「聯繫人」指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76章

1. 將現有之第76章重新編號為第76(1)章；
2. 將下文加入作新第76(2)章：

「(2) 倘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第88章

刪除整個現有之第88章，並以下列新第88章替代：

「88.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第103章

刪除整個現有之第103章，並以下列新第103章替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要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